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結果

本公告乃由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2015年6月28日及2015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本次中期票據註冊情況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23日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以下簡稱「交易商協會」)下發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15]MTN 467號)(「該通知」)，交易商協會接受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的註冊。有關註冊自該通知發出日期起兩年內有效。根據該通知，本公司可分期發行中期票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擔任聯席承銷商。

本次中期票據發行情況

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21日成功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5年(起息日：2016年3月21日；到期(贖回)日：2021年3月21日；票息率：4.22%)。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募集資金已於2016年3月21日劃入至本公司指定賬戶，並將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部份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

有關本次2016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的文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2016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